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HAN TO PHUNG (越南籍，中文名：然素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1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9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NHAN TO PHUNG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旋遭提領一空」。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NHAN TO PHUNG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2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3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4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5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NHAN TO PHUNG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7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8 施行。經查：

09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12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3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7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20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21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2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23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24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5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6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0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NHAN TO P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7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9 (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 11 (二)想像競合犯：

12 1.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  
13 帳戶，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詐欺取  
14 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15 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2.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7 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 19 (三)刑之減輕：

20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  
2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24 訊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亦於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  
28 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  
29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30 (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  
31 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

01 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02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03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04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05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06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7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08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09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10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11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12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13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14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5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6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固認被告  
18 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  
19 第3項第1款）之罪嫌云云，然查，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提  
20 供、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附表所示告訴  
21 人等及被害人等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  
22 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  
23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  
24 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第3  
25 項第1款）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  
26 此敘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28 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  
29 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  
30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  
31 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

0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及被  
02 害人等共10人受騙，金額達12萬4,240元，並使贓款追回困  
03 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  
04 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  
05 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  
06 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上開  
07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  
08 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0 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第8  
13 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14 (六)另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  
16 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17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18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19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0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1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2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23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24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  
25 人，雖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  
26 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存卷可考，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  
28 社會安全之虞，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認尚無諭知被告  
29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至被告逾期居留  
30 部分，宜由主管機關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31 四、沒收：

01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03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04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05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參諸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  
10 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  
11 餘地，合先敘明。

12 (一)犯罪工具：

13 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  
14 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均已  
15 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前開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  
16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  
17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  
18 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19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犯罪所得：

- 21 1.復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沒收之」。經查，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及被害人  
24 等遭詐騙而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  
25 惟考量上開款項業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就  
26 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28 止原則，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9 2.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30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31 收之宣告。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明

01 確（見偵字卷第256頁），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亦無  
02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  
03 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5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6 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914號

06 被 告 NHAN TO PHUNG (越南籍)

07 女 29歲 (民國84【西元1995】

08 年0月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0 ○區○○○路000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2 ○區○○路000號

1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4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NHAN TO PHUNG (中文名：然素鳳)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  
19 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  
20 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  
21 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  
22 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  
23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於  
24 民國113年1月24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25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6 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7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29 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  
30 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

01 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而以此方式  
02 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HAN TO PHUNG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係申辦並使用本案帳戶之人，並於113年1月間，尋找網路申辦貸款，因對方提供1個帳號可以借新臺幣（下同）5萬元，故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對方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明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葉明峰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3)告訴人葉明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3時16分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胡智勛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胡智勛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1時54分許匯款4,040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告訴人胡智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證人即告訴人張恩中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張恩中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3)告訴人張恩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0時55分許匯款4,040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張欣卉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張欣卉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3)告訴人張欣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月26日10時6分許、113年1月26日10時7分許匯款3萬元、1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吳祐辰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吳祐辰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3時16分許匯款4,040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告訴人吳祐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7	被害人即證人林家揚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林家揚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3)告訴人林家揚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2時36分許匯款4,040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吳芷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吳芷瑋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3)告訴人吳芷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2時19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9	被害人即證人蔡睿樑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蔡睿樑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1時31分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告訴人蔡睿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0	證人即告訴人汪馨蕾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汪馨蕾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3)告訴人汪馨蕾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3時16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11	證人即被害人蔡承育於警詢時之證述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蔡承育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3)告訴人蔡承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3時15分許匯款4,040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12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小林」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小林」之指示，當面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之事實。
13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

01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  
02 稱：我因為急需用錢在網路上找貸款，對方說給1個帳號可  
03 以給我5萬元，對方只有跟我說要使用本案帳戶做借款流  
04 程，說這樣比較容易借到錢，我就於113年1月24日在大園區  
05 民族街1號統一超商，交給一名年籍不詳之臺灣女子等語。  
06 惟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  
07 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  
08 偶有特殊情況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  
09 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  
10 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不明人士  
11 使用之理。被告既不知悉對方之本名，亦從其提供之通訊軟  
12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亦未見被告有確認對方使用本案帳  
13 戶之原因、目的為何，僅因對方提供1張提款卡5萬元之報  
14 酬，而率然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是被告應可預見  
15 本案帳戶落入他人手中，即無法控管該帳戶遭他人任意使  
16 用，而極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惟縱使用  
17 為詐欺取財、洗錢用途，仍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幫  
18 助詐欺、一般洗錢、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之犯  
19 意甚明，被告所辯乃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所為犯嫌  
20 應堪認定。

### 21 三、新舊法比較：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之法定刑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04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7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8 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  
09 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  
10 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  
11 行適用裁判時法。

1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幫助一般洗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  
15 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17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9 另論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0 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  
21 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  
22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林宣慧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連羽勳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3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4 予裁處之。

2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6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7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8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30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3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2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3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4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葉明峰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1月26日，在臉書拍賣社團「二手名牌精品買賣交換」佯為「愛馬仕」包包賣家，以暱稱「張玉鳳」向告訴人佯稱：該商品價值新臺幣16萬元，需先支付一半訂金才會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3時16分許	2萬元

01

2	胡智勛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11時30分許，在臉書拍賣社團「Chronic Buy Sell 買賣交易社團」刊登販售衣服廣告，以暱稱「Cheek Wan」向告訴人佯稱：先匯款後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1時54分許	4,040元
---	-------------	--	------------------	--------

02

3	張恩中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10時45分許，在臉書拍賣社團「Chronic 交流買賣區」，以暱稱「Cheek Wan」刊登搶購商品廣告，佯稱：同日12時開放搶購且數量有限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0時55分許	4,040元
---	-------------	---	------------------	--------

03

4	張欣卉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1時許，在臉書私密社團「二手名牌國際精品交流」，以暱稱「Emma Huang」刊登香奈兒商	113年1月26日10時6分許	3萬元
---	-------------	--	-----------------	-----

(續上頁)

01		品廣告，佯稱：價值7萬元，先付一半金額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0時7分許	1萬元
----	--	--	-----------------	-----

02	5	吳祐辰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12時許，在臉書拍賣社團「Chronic交流買賣區」，以暱稱「Cheek Wan」刊登「CHRONIC」商品廣告，佯稱：先匯款後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2時6分許	4,040元
----	---	-------------	--	-----------------	--------

03	6	林家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12時許，在臉書拍賣社團「Chronic交流買賣區」，以暱稱「Cheek Wan」刊登「CHRONIC」商品廣告，佯稱：先匯款後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2時36分許	4,040元
----	---	-----	--	------------------	--------

04	7	吳芷瑋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19時許，	113年1月26日12時19分許	3萬元
----	---	-------------	-------------------------	------------------	-----

(續上頁)

01

		在臉書社團「Hermes 愛馬仕交流、二手」，刊登愛馬仕商品廣告，佯稱：價值6萬元，先付一半金額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分許	
--	--	---	----	--

02

8	蔡睿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代購社團刊登「CHRONIC」商品廣告，佯稱：先匯款後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1時31分許	4,040元
---	-----	--	------------------	--------

03

9	汪馨蕾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10時55分許，在臉書私密社團「全新、二手名牌精品交流」，以暱稱「劉怡伶」刊登粉色圍巾商品廣告，佯稱：先付一半金額才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11時59分許	1萬元
---	-------------	--	------------------	-----

04

10	蔡承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年1月2	4,040元
----	-----	-----------	---------	--------

		臉書拍賣社團「Chronic交流買賣區」，以暱稱「Caiyun Liu」刊登「CHRONIC」商品廣告，佯稱：先匯款後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6日13時15分許	
--	--	---	-----------	--